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882.35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向大飞机整机维修航空服务市场拓展，本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